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审发〔2021〕161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规章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与教育部最新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并经7月2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

南京农业大学

2021年7月26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完善内部控制、落实管理责任、提高资源绩效，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 47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 号）和《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教发〔2017〕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是对建设工程业务活动及其内部控制的适当性、有效性进行的确认和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农业大学总投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改扩建及修缮工程（以下统称建设工程）。

第四条 学校各类资金来源的建设工程均纳入审计范围。建设工程的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业务和管理活动均应纳入审计范围。学校将有重点、有步骤、有深度、有成效地推进建设工程管理审计。

第二章 管理审计的实施与内容

第五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由审计处组织实施。也可由审计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审计处对中介机构进行管理和监督。委托费用列入工程建设成本。

第六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以内部控制审计、造价审计、招标审计、付款审计等为重点审计内容。

第七条 内部控制审计是定期对建设工程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主要包括建设工程归口管理情况、管理岗位设置与执行情况、建设工程各阶段履行基本程序、执行有关政策等业务管理情况、预算和付款控制等财务管理情况。

第八条 造价审计是对建设工程各阶段工程造价进行审计。主要包括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洽商变更估价、竣工结算的审计等。

第九条 招标审计是对建设工程各类招标文件、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主要包括设计、施工、专业工程及暂估项目、监理等招标文件和合同。

第十条 付款审计是依照合同和项目进展对建设工程用款拨付进行审计。

第三章 管理审计要求与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及时向审计处提供相关书面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计处履行审计职责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审计处对于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出具审计意见书；对于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应提出审计建议，并提交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研究解决。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应按照审计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整改，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造成损失的，要严格追责问责。

第十四条 审计处对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按规定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核实查处。

第十五条 审计结果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2017年7月17日发布的《南京农业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暂行办法》(校审发〔2017〕310号)同时废止。